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4.05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授信担保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8-013《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等值人民币 3 亿元整。公司为其中 2 亿授信额度部分(包含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人民币 7 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年度经珠海宏昌与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协商确认，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授予珠海宏昌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调减至人民币 1 千万元，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综合授信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1.9 亿元，用于珠海宏昌日常经营周转，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完全现金保证额度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为上述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部分(包含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 千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4 千万元，非敞口额度人民币 1 千万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为上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人民币 4 千万元授信额度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 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交通银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中国银行）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宏昌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4,34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仁宗，注册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宏昌总资产为 1,040,037,073.10 元，净资产 241,509,049.11 元，2018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851,711,216.31 元，净利润 13,067,708.01 元。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3 亿元整。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 2 亿元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 千万元。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 4 千万元部分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基于珠海宏昌运营周转资金需求，为保证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4.05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